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朱祐珏

電子信箱：tinach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1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，刻正推行「國民法官制度之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－工商、人民團體」，請協助轉知並撥冗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，本院於115年2月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，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之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－工商、人民團體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透過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舉辦本計畫說明活動，以預防詐騙、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為主軸，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，進而強化民眾對司法之信任，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。
- 二、本計畫開放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逕洽各法院國民法官科以安排活動大使、小幫手及協助行政事宜，並填具本計畫說明活動申請書向法院申請。
- 三、依本計畫核定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院支給。
- 四、另因符合擔任國民法官資格之民眾遍及各地，並非均得親赴活動會場，為使制度之推廣不因地區隔閡、交通因素受限，能更廣為民眾周之，本計畫得由申請單位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，由活動大使所屬法院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第四科科长胡維麟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648；刑事廳第四科科員朱祐珏，電話(02) 23618577分機252，電子郵件：tinachu@judicial.gov.tw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本院刑事廳、本院政風處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08:換43章

